我国金融业开放稳步提速

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作者：记者周琰 发布日期：2018-08-08 07:45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始终伴随着改革进程不断向前推进。日前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2018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指出，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系统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制定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宣布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进一步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加快债券市场开放发展，支持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金融业开放重大措施密集出台**

　　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是中国深化经济改革的必然选择。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博鳌亚洲论坛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其中，包括2018年上半年尽快完成的6项开放措施。

　　布鲁盖尔研究所研究员艾丽西亚·加西亚·埃雷罗（Alicia Garcia-Herrero）表示，中国决定取消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措施已出台征求意见稿；2018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保险业的开放已经得到确认；外资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的投资比例上限将放宽至51%，并在3年后完全放开限制的措施也一直在推进。“这些措施是通向改革的‘审慎、渐进的步骤’，而不是大爆炸式的。” 埃雷罗表示。

　　此外，人民银行正不断推进今年年底前完成的6项开放措施。一是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二是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三是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四是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内外资一致。五是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两年代表处的要求。六是“沪伦通”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争取在2018年年内开通。

　　业内专家表示，伴随我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建设创新型国家进程，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稳步地扩大金融业开放程度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实践表明，对外开放提升了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提高了我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影响力，锤炼了我国金融监管的监管能力。

　　**自信从容 金融业无惧开放竞争**

　　金融业开放不停歇，但也不盲目。金融业开放程度与金融安全程度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两者的关系与一国的发展情况、监管能力等密切相关。易纲曾提出，金融业开放程度高的国家并不一定金融安全程度低，反之亦然。

　　易纲表示，金融业开放需遵循三条原则。一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二是金融业对外开放将与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三是在开放的同时，要重视防范金融风险，要使金融监管能力与金融开放度相匹配。

　　开放提速，也是中国金融业由大转强的需要。随着金融的开放，会出现跨市场、跨地域、跨国界的资本流动，而且会产生很多的金融创新。提高金融的开放水平，必须要提高金融的监管能力。国际经验表明，只有在监管到位的情况下，金融开放才能够起到促改革、促发展的作用。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无论是资产规模、竞争力还是经营管理能力，中国金融体系已今非昔比，不惧开放可能带来的影响。我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占金融资产总量的80%以上，已构建起世界上相对强大、稳健的金融体系，国内4家大型商业银行都是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中国银行业的资产质量也相对较好，已具备比肩外资银行的竞争能力。”

　　“加快融入全球金融体系，引入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竞争，可以提升整个金融体系的活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仇高擎称，“以银行业为例，截至2017年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250万亿元人民币，资产规模居世界首位，已成为重要的世界金融大国。如此庞大的资产盘子，只有在更开放的环境下配置资源，才会更有效率，也会进一步降低风险。国内的金融机构需要适应开放环境、参与国际竞争，从而经受风雨历练，增强竞争实力。”